#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 2010 年审议大会
# 筹备委员会

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 安全保证

### 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可合法要求该条约第九条所确指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这种保证可发挥重要作用：既可作为放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种鼓励，也可作为一种威慑。也是在这种保证的诱导下，许多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

2. 《不扩散条约》第九条所确指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于 1995 年分别发表的声明中已包含了安全保证，联合国安理会在其第 984（1995）号决议中也注意到安全保证。**《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应重申其承诺，并申明或重申其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南极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构成的六个已宣布的无核武器区框架也包含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经适当协商后，应作为优先事项，尽快使这些条约生效并敲定其中的消极安全保证条款**。

4. 在安全保证方面，并非《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相同地位。**可对如下两类国家进行一项统计调查：(a) 已享有安全保证的国家；和(b) 可获安全保证的国家**。

07-33093 (C) 040507 040507

5. 若干国家要求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应进一步努力，探讨能否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补充现有的安全保证。

6. 一些国家已表示希望在双边基础上获得安全保证。应探讨能否在单边、双边、诸边或区域基础上确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将大有裨益。